

2024年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结对 泰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培训协议

甲方：泰州市社会福利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地址：江苏省泰州市春风路22号

乙方：泰州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地址：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天星路8号

为提升养老服务水平，丰富老年人业余生活，经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，决定本着平等互利、优势互补的原则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整合双方资源优势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。为此，共同达成战略合作协议，主要共建内容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声乐、书法、手工、国画、诗歌朗诵、插花等老年课程

二、培训方式

线下培训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提供教学、实践所需场地和教学器材、耗材，负责教师考勤管理；

甲方按照120元（含个税）/每90分钟标准向乙方支付教师教学课时费。根据实际授课每月由乙方开具非税票据结算；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乙方为甲方提供声乐、书法、手工、国画、诗歌朗诵、插

花等老年课程师资力量；

五、经费

甲方按照 120 元（含个税）/每 90 分钟标准向乙方支付教师教学课时费。根据实际授课每月由乙方开具非税票据结算

六、违约确认与处理方式

1.甲方提供的场地及教学所需设施应及时到位，因甲方问题造成乙方培训活动无法正常开展，甲方承担本次活动的全部损失。

2.乙方安排教师按照培训内容认真开展培训，因乙方问题造成培训活动无法正常开展，乙方承担本次活动的全部损失。

3.双方本着共同协商的原则处理违约情况，如协商不成可提交相关部门进行仲裁。

七、协议补充

本协议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协议期限暂定一年（两学期，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），后续根据双方合作情况可以续签；本协议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执三份；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代表（签字）

签订时间：



2024.3.27

乙方（盖章）

代表（签字）

签订时间：



2024.3.27